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三资01” 及“21三资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725 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三资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908 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三资 01”）。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三资 01

发行主体：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三资 01，债券代码：167959）。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长江证券、平安证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31015470000035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三资 01

发行主体：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三资 01，债券代码：18878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31015470000035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金才玖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赵国庆等同志党内职务任免的通知》（三峡党组〔2022〕33号），赵国庆同志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根据《关于赵国庆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三峡人函〔2022〕118号），经发行人股东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国庆同志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国庆先生，董事长，1968年10月出生，安徽人，历任安徽省阜阳市农业银行会计；水利部（财务司）经济调节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水利部机关服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兼审计室主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 影响分析

- 1、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2、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 3、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长任命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董事长任命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三资 01”、“21 三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三资 01”、“21 三资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